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电梯配套设施 设备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的电梯配套设施设备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对其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在保险单载明的电梯配套设施设备的任何损失；
- （二）根据法律规定或任何合同条款应由生产商、销售商、修理商负责的材料或人工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每部电梯配套设施设备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部电梯配套设施设备维修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每部电梯配套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部电梯配套设施设备维修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部被保险电梯配套设施设备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配套设施设备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电梯配套设施设备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释义

1. 电梯配套设施设备：包括电梯连廊、幕墙、井道、底坑或基座等主体结构所包含的配套设施设备，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